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17號

原告 李慧曦

嚴國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志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就起訴時未以訴狀具體表明之應受判決之聲明及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嚴國隆，原告李慧曦則於113年5月1日前往寄存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領取，然原告迄今均未補正或繳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玉瓊